

##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履行董事会各项工作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作出的各项决议，持续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新能源材料行业仍处于周期性调整阶段，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震荡给产业链经营带来持续压力。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主动应变、精准施策，聚焦“技术降本、精益管控、产品升级”三大战略支点，推动经营质量稳步改善。2025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16 亿元，同比增长 14.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21 亿元，同比实现较大减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8.1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9.91 亿元。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共组织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第四届董事会第	2025 年 1 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十五次会议	17日	2	关于与 ICL 签署合资企业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3月3日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8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19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 2025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21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	关于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5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年6月6日	1	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

			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10 项相关制度的议案
	6.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5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6.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8		关于修订《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6.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21 项相关制度的议案
	7.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7.2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7.3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5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6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7.8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7.9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7.10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议案
	7.11		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7.12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13		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7.14		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7.15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7.16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7.17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7.18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7.19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7.2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7.21	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9 日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2	关于授予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	关于终止与 ICL 合资项目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执行了股东会的各项决议，逐项落实了股东会决议的内容。

## （三）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5 年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战略委员会结合行业趋势与竞争格局，深入评估行业前景及公司现状，围绕发展战略与规划提出建议，识别并预警生产经

营中的潜在风险，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前瞻性战略指引与决策支持。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计机构续聘议案及内部审计部门年度总结计划等核心事项。审计委员会通过持续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督董事及高管履职合规性，通过内部审计及与外部审计的常态化沟通，及时识别并提示经营管理的潜在风险。同时，全面督导内控制度执行效能，并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外部审计协同机制，切实履行财务监督与风险防控职责。2025 年 6 月，公司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在此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在履行财务监督、内控审计及风险管理督导等原有职责的同时，依法承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以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认真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利用各自专业背景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在履职过程中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稳健发展。

###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指引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为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股东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通过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公开电子邮箱、传真、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以及组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调研接待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三、董事会 2026 年度工作计划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恪守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围绕公司战略目标，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全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1.健全治理体系，筑牢合规运营底线。董事会将坚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持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扎实做好日常议事工作，不断增强履职能力，确保重大事项决策更具科学性、高效性与前瞻性。同时，紧跟法规政策变化，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重点，持续优化规章制度，强化内部控制，严守合规经营底线，完善治理结构，全面提升治理效能，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夯实

根基。

2.强化创新驱动，厚植核心竞争实力。公司将持续聚焦新能源材料领域，坚持前瞻性探索与产业化落地并重，深化基础研究与场景化应用的双轮驱动。围绕“一核多元”战略，公司将继续引领新一代磷酸盐系正极材料的突破，并横向拓展高性能辅助材料等新产品，完善锂电材料全生态链布局。董事会将加强战略引领作用，指导经营管理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构筑技术壁垒，巩固行业领先地位，依托在磷酸盐系正极材料领域积累的优势，继续攻关颠覆性技术，精准对接行业痛点与升级需求，打造高性能、高适配、高性价比的差异化产品矩阵，以持续的创新迭代能力，夯实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提高信披质量，高效传递企业价值。董事会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确保股东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公司重大信息。同时，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公开电子邮箱、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实地调研、路演与反路演、券商策略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互动，及时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高效传递公司价值。

4.推进绿色实践，构筑可持续发展根基。董事会将带领管理层深入贯彻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在聚焦主业发展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持续采取有力措施，以科技创新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制造全过程。通过开发更加环保、高效的产品和服务，在探索降低运营成本的同时，持续减少能源消耗，降低碳排放水平，构筑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